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次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08 元，符合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相关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47,508.89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6,508.89	30,000.00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8.08 元，其中 210,000,000.00 元用于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89,999,998.0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亦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桥梁钢结构生产市场不断升级

近些年来，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迎来了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快推进期和钢结构桥梁等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期，目前国内桥梁钢结构建设项目较多，在我国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桥梁钢结构是钢结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公路桥梁的施工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十四五”期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桥梁钢结构生产行业着力推进转型升级，依靠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和产品升级，全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运行指标保持增长。为应对国内外桥梁钢结构生产市场的变化，政府大力推动并加快桥梁钢结构生产工业转型升级，桥梁钢结构生产产业产品结构逐步由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移，目前高端市场需求激增，桥梁钢结构生产市场需求上升，供不应求。在我国桥梁钢结构生产行业发展较好的行业背景，在桥梁钢结构生产等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以及当前公司具备多方资源优势的情况下，公司提出了“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2、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旺盛

2021年度，通过收购中大杆塔等子公司，公司新增金属结构制造业，包括电力铁塔、钢结构、光伏支架的生产与销售，子公司中大杆塔各经营生产业务有序开展，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施，国内光伏发电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公司抓住新能源产业良好发展态势，加大光伏支架营销、生产力度，自中大杆塔被纳入合并范围以来实现了钢结构业务营业收入稳健增长，今后公司亦将不断提高金属结构产品制造收入及利润水平，进一步保持和巩固公司在钢结构行业内的优势市场地位。随着钢结构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产品升级，公司将把握历史机遇，不断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组织效率、加快产能建设，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钢结构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资本金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持续需求。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公司钢结构产业多样性、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子公司中大杆塔现有主营业务包括电力铁塔、钢结构产品、光伏支架等金属产品制造业务及热镀锌业务，可生产角钢塔、钢管塔、光伏支架等金属制造产品，用于电力铁塔、高速铁路接触网支架、钢结构厂房架构、光伏发电等领域。中大杆塔在钢结构生产领域技术已较为成熟，具有钢结构特级资质、钢结构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施工类钢结构安装承包业务，但并未涉及桥梁钢结构。在目前钢结构制造业变革之际，公司借助子公司中大杆塔专业技术力量，投资建设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弥补公司桥梁钢结构产业的空白。根据市场需求提供多样化钢结构产品服务，扩大公司钢结构产业的发展规模，为公司创造

更大效益，化解单一产业经营风险，增加抗风险能力。

2、补充发展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努力建设优质产能，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全方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确保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实施主体	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47,508.89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桥梁钢结构制造系列产品，拟建设的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原辅材料库房、成品库房、研发和检测中心、办公用房、员工倒班房等；构筑物包括设备基础、地沟、水池等。上述建构筑物将按照现代化企业建设要求进行设计，采用轻钢结构、框架结构建设，并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规定及当地有关文件采取必要的抗震措施。达产后年产桥梁钢结构生产 7 万吨以上。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 270 省道东侧、环城北路北侧（江苏中大科技产业园内）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公司满足桥梁钢结构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

钢结构桥梁即采用钢结构建造的桥梁，一般这种桥梁整体用钢量达 50% 以上称为“大型钢结构桥梁”。其主体为合金钢材，生产零部件后进行组装和焊接，是目前较为时尚的一种新型桥梁建造方式。目前国家交通发展处在加速成网的关键阶段，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钢结构建筑是可循环使用的绿色建筑，能促进我国建筑业走向产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符合我

国建筑行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长远目标。而桥梁钢结构是钢结构行业中应用领域的细分之一，广泛应用于市政建设、过水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跨海大桥等大型交通工程的桥梁建设中。

对于钢结构制造企业来说，生产高端桥梁钢结构既是企业实力的象征，更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是桥梁钢结构制造企业“做精”的战略选择，因此桥梁钢结构制造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中大杆塔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结构生产，技术较成熟。公司将在充分了解市场的情况下，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快速生产出客户所需要的产品。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弥补公司桥梁钢结构产业的空白，还可有效满足当前桥梁钢结构行业生产高品质产品的需要。

(2) 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

随着近年来国内桥梁钢结构制造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依托当地得天独厚的条件开发优势资源，深挖潜力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本项目将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通过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购置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全力对桥梁钢结构产品进行研发及生产，以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公司做大桥梁钢结构制造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政策可行性基础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7 月 11 日印发《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决定推进钢箱梁、钢桁梁、钢混组合梁等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提升公路桥梁品质，发挥钢结构桥梁性能优势，助推公路建设转型升级。根据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2021 年 10 月，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了《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钢结构行业“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 1.4 亿吨左右，占全国粗钢产量比例 15% 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到 2035 年，我国

钢结构建筑应用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钢结构用量达到每年 2.0 亿吨以上，占粗钢产量 25% 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逐步达到 40%，基本实现钢结构智能建造。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2025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逐步提升至 30%。根据住建部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将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二、建材”之“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产业链的战略部署，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2）项目实施主体自身具备钢结构类产品生产优势

子公司中大杆塔具有钢结构特级资质、钢结构承包二级资质、并先后获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电网优质供应商，是进入国家电网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EIP）系统的供应商。中大杆塔生产的角钢塔、钢管塔、光伏支架等产品品质优良，在国家电网、多家光伏龙头企业具备入围资格，每年通过直接中标和间接中标为国网提供优质的电力铁塔产品和服务。作为光伏支架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光伏支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电力铁塔的余料生产钢结构小件，拓展承接施工类钢结构安装承包业务，已合作项目有古井贡酒项目、苏州聚晟光伏车间项目等。

本项目拥有专业研究机构和优秀技术团队，从理论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形成多种技术路线研究应用体系。本项目产品生产技术已达到成熟应用阶段，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紧跟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发展步伐，不断缩短技术更新周期，对生产各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确保本项目技术水平的先进地位。

4、项目投资概算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7,508.89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960.50	52.5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691.00	28.82%

3	建设期利息	784.45	1.65%
4	铺底流动资金	8,072.94	16.99%
总投资		47,508.89	100.00%

5、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 270 省道东侧、环城北路北侧（江苏中大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6、项目经济效益及建设周期

项目拟于土地挂牌后 2 个月内办理施工手续开工，建设工期共计 15 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含税）61,810.00 万元。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预测结果不等同对公司未来业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项目土地情况

公司已与邳州经济开发区签署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的投资协议。项目用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尚不确定，根据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165 亩工业用地正在完善土地出让前期手续，预计在 2024 年 4 月完成招拍挂程序。

8、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邳行审投备〔2023〕887 号）。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邳行审投发〔2023〕138 号）节能审批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资本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维持在高位。鉴于钢结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提升，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需要更多资金来满足营运需求。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现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2)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7,464.73 万元，总负债为 105,432.64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34%，同比增加 64.80%。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保障公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钢结构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钢结构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日常运营面临的资金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显著扩大、业务板块进一步拓宽、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显著增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中长期经营战略布局，把握住了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增强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